

#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文件

开财购〔2022〕2号

---

##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南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巧娟

联系方式：1827357751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万家丽北路三段439号浏阳河畔家园5栋2402房

被投诉人1：长沙市开福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峰

联系人：万磊

联系方式：0731-826768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蒋家垅农贸市场4楼

被投诉人2：湖南明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花

联系人：陈辉辉

联系方式：0731-82284158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 229 号枫林家园 1911 房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022 年 4 月 2 日对长沙市开福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2 年维护材料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KFCG-202203090034)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开福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2 年维护材料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KFCG-202203090034），代理机构为湖南明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预算总额 349.94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同时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和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下载。3 月 25 日投诉人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4 月 2 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4 月 7 日向我局递交投诉资料，我局对投诉事项相关资料、证据、依据进行了审查，依法正式受理该投诉。2022 年 4 月 7 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发出暂停采购通知书，暂停时间为三十天。4 月 12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4 月 19 日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二、投诉事项及事实认定：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团队人员”具备市政或建筑类相关专业职称作为评审条件，脱离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投诉人称：招标文件中“团队人员”具备市政或建筑类相关专业职称属于建设项目采购的特殊要求，该采购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与投标人团队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无任何关系。

被投诉人 1、2 称：收到投诉人质疑后，于 3 月 28 日组织专家协助答复，对投诉人提出的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团队人员”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研究论证。参与专家认为，结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标供货商的专业技术能力与被投诉人采购的材料质量及后续维护工程效率有直接关系。被投诉人 2 提供了专家协助质疑答复相关书面意见作为佐证材料。

经查阅该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论证资料，结合质疑期间专家论证意见，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商务评审设置的“团队人员”中投标人提供市政或建筑类相关专业职称的要求，与被投诉人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相关性。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虽然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一定影响，但在评审因素中被投诉人应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技术评审“样品”设置不合理。

被投诉人 1、2 称：该项目采购货物均为已有市政设施损毁更换所用，材料的优良、外观表面平整、尺寸标准等通过书面方式不足以确定，因此要求提供样品。被投诉人 2 提供了样品论证专家意见作为佐证材料。

经查阅该项目招标文件、样品论证相关资料，结合质疑期间专家论证意见，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